

第七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陕西展团参展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陕西唯美雅展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2025年5月19日开展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陕西省特装展台设计、制作、搭建、布展、撤展，参展展品组织及会务等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七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陕西展团展台设计搭建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R2025-ZC0501

展览名称：第七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

展览地点：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布展时间：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1日

展览时间：2025年7月12日-2025年7月14日上午

撤展时间：2025年7月14日下午

最终时间以大会组委会最后发布的时间为准。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甲方参加的第七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的陕西省特装展台设计、制作、搭建、布展、撤展，专场推介，参会服务等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展台服务：展台设计、图纸报审、材料采购、制作、运输、搭建、展期维护、撤展及垃圾清运；

推介服务：广告投放、演员招募、剧本创作、演出编排、设备租赁调试；

参会服务：人员食宿安排、交通租赁、展品收集运输、应急保障；

其他服务：甲方书面要求的与展会相关的合理辅助工作。

乙方应确保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一）展台服务

1. 设计搭建

乙方负责设计陕西展团特装展台，按照甲方合理要求修改展台设计细节，在第五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指定的场馆区域内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制作、搭建特装展台，展览结束后按照组委会要求及时安全撤展。

2. 参展运营

协助甲方做好展出前展品摆放及展览期间展区运营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品陈列，展区水电等功能性及安全保障，参观人员疏导，多媒体操作等服务。

3. 现场品鉴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肉夹馍、凉皮等陕西名小吃现场品鉴服务。

（二）推介服务

1. 广告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在组委会制定的地点、媒体投放广告，宣传甲方要求的内容。

2. 专场推介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推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方要求组织招募专业演员、编剧、导演进行演出剧本的撰写、演出的编排、音响灯光设备的租用调试等服务。

（三）参会服务

按照采购方后期提供的具体清单，做好采购方领导、参展参会人员的工作人员的出行、工作餐饮，参展展品搜集、运输及未尽事宜的服务。

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服务：采购方人员的工作餐预定、住宿酒店预定及费用结算、短途交通租车，可能发生的参会企业展品的收集、运输、存取等展馆收取的展品服务及其他未尽事宜。

三、服务价款构成及支付方式

（一）总价款金额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994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愿整），为包干含税总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合同外的任何支出。其中包括：

1. 展台搭建

含税价款：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圆整）。

2. 推介服务

含税价款：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圆整）。

3. 参会服务

含税价款：194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圆整）。

（二）合同款的支付期限及方式：

1. 展台服务费用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圆整），分三次支付：方案设计最终定稿并成功报馆后，支付 24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圆整）；展台搭建完毕通过验收并安全撤展后支付 3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圆整）。

2. 推介服务费用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圆整），其中：广告服务根据实际开展情况，乙方按照组委会要求付款，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专场推介经甲方审定活动计划、脚本，确定活动后支付 80000 元（大写：捌万圆整），推介顺利结束后支付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圆整）。

3. 参会服务费用 194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圆整），会前支付 77600 元（大写：柒万柒仟陆佰圆整），待展会结束核对支出账目、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后支付剩余 116400 元（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圆整）。

4. 支付方式：转账。

5. 乙方在银行的指定账号以本合同中乙方确定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陕西唯美雅展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93680940110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6. 付款前甲乙双方应充分沟通,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且与应付金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三) 项目验收流程:

1. 阶段验收: 展台搭建完成后 24 小时内, 甲方按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进行初步验收, 乙方需整改至合格;

2. 最终验收: 展会结束后 3 日内, 甲方对服务整体效果、撤展清理情况进行验收, 并签署书面意见;

3. 验收标准: 服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无重大偏离(以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为参考)。

连续两次阶段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重新交由第三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额外费用。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参展项目预算方案》予以审核确认;

1.2 甲方有权针对本协议项下物料展具制作、布展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进行审核;

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内容检查乙方承办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 有权对搭建的过程进行跟踪检查, 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

提出立即限期整改；

1.4 乙方搭建施工完成后，甲方按照已确认的设计方案和效果图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验收意见，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搭建施工验收不合格造成搭建时间延长、误展、弃展或展期推移导致甲方无法顺利参展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由第三方履行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1.5 撤展后，展具材料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1.6 甲方有权根据参展需要制定参展展品数量计划，交由乙方负责实施；

1.7 甲方有权就推介和参会服务中的未尽事宜提出合理要求，乙方根据参会参展实际提供必要服务。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在有效时间内协助乙方收集设计制作所需要的各项文字及图片资料；

2.2 甲方需在开展前确认相关设计和报价以保障乙方及时开展展台制作工作；

2.3 甲方现场临时要求增项或变更设计，需在时间允许和乙方能力范围之内，签订一份临时订购或制作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此增加的加班费、搭建材料费、运输和人工等相关费用；

2.4 甲方应充分考虑乙方利益及服务预算，提出合理参展服务要求；

2.5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即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及付款方式及时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协议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展台展具制作费及布展费用等；

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获得本协议项目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或提供必需的设计条件；

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资料、用品、手续；

1.4 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设计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付费用。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参展项目预算方案》及布展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继续进行；

2.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大会运营商发布的《参展商手册》的全部要求，按照甲方签字确定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布展期间禁止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或变换材料；

2.3 乙方必须于参展商进场布展期间，安排足够具有展览现场施工经验及专业资格的现场施工人员来完成大会运营商及甲方要求的

布展工作，乙方承诺：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均与乙方存在合法劳动或雇佣关系，并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需为所有现场服务人员购买商业意外险，并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复印件；乙方作业需操作人员资质证书的，需持证上岗（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书等），并向甲方备案；因乙方人员未购买社保或保险导致的纠纷或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展台搭建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若甲方临时追加项目或变更设计，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5 乙方使用的展具材料必须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并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要求进行搭建；

2.6 乙方应对搭建的展台在展期内负责包括质量、安全等各方面维护。按大会要求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严格走线，确保线路和明火使用安全。如出现任何因乙方造成的事故，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所有人员（包括乙方员工、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如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2.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大会运营商发布的《参展商手册》中的要求，按时报馆并缴纳本次展台的报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证、特装管理费、场地使用费、电费等）；

2.8 乙方必须积极对甲方确定的参展展品数量计划，推介及参会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如有异议及时与甲方协商，一经确认，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2.9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0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方案、宣传物料、演出内容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金、和解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未按时搭建、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无法参展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责任；

2.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并不存在违约或赔偿责任的前提下，甲方负有按合同约定付清款项的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2.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甲方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责保险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费（如有）等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方有权延期或者取消执行合同，同时双方依据《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

八、其它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其效力等同本合同。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事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李峰

(签字)

电话：029-82552550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东段 366

号陕西粮食大厦 16 层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陕西唯美雅展览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何志

(签字)

电话：18191126232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 13

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大厦 A 座 9

层 909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盖页，无正文